

## p. 57 : -3 【雙存雙泯同時無礙】

性空 (真諦)	}	雙存 (真=俗; 不異義故)	}	存泯同時無礙(理事無礙)
緣起 (俗諦)		雙泯 (真≠俗; 相奪義故)		即無障礙法界(事事無礙)

p. 60 : 2~3 【離相皆歸實相】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: 「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(T08, p. 749, a24-25)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40 〈13 憍陳如品〉 : 「無相之相，名為實相。…一切法無自相、他相及自他相…一切諸法皆是虛假，隨其滅處，是名為實，是名實相、是名法界、名畢竟智、名第一義諦、名第一義空。」(T12, p. 603, b22-c6)《妙法蓮華經玄義》卷 8 : 「實相之相，無相不相，不相無相，名為實相，此從不可破壞真實得名。…諸法既是實相之異名，而實相當體；又實相亦是諸法之異名，而諸法當體。妙有不可破壞，故名實相。」(T33, p. 783, b3-16)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 : 「當體即真者。謂事法界中隨拈一法。當體即性體性量。離過絕非。豎窮橫遍也。一法既爾。法法皆然。故得互相攝入。主伴重重。而成事事無礙法界也。」(X61, p. 886, b16-19)

p. 60 : 7 【此經有三本】澄觀《新譯華嚴經七處九會頌釋章》卷 1 : 「西域相傳。龍樹菩薩往龍宮。見大不思議解脫經有三本：上本有十三大千世界微塵數頌。四天下微塵數品。四中本者。有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偈。一千二百品。此上二本。竝祕在龍宮。非閻浮提人力所受持。故此不傳。五下本者。有十萬頌。三十八品。龍樹持此本出現傳天竺。西域記說。在于闐國南遮俱槃國山中具有此本。」(T36, p. 710, c6-13)

p. 61 : -2 【六位】菩薩修行過程之六階位。即十信位、十住位、十行位、十迴向位、十地位、佛地位。舊譯華嚴經說六位，新譯華嚴則另有「等覺位」之名，而總稱為七位。〔華嚴五教章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2 : -5 【經云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2 〈37 如來出現品〉 : 「佛子！此法門，如來不為餘眾生說，唯為趣向大乘菩薩說，唯為乘不思議乘菩薩說；此法門不入一切餘眾生手，唯除諸菩薩摩訶薩。佛子！譬如轉輪聖王所有七寶，因此寶故顯示輪王，此寶不入餘眾生手，唯除第一夫人所生太子，具足成就聖王相者。若轉輪王無此太子具眾德者，王命終後，此諸寶等於七日中悉皆散滅。佛子！此經珍寶亦復如是，不入一切餘眾生手，唯除如來法王真

子，生如來家，種如來相諸善根者。」(T10, p. 277, b29-c9)

p. 62 : -5【論云】《新華嚴經論》卷 6：「三乘之教。多付囑諸聖及未生佛家諸凡夫者。此經付囑最上大心凡夫。唯求如來不思議乘。生佛家者。若無大心凡夫求此法門。生如來家。此經當滅。何以故？為此經難信。設有聖說。凡夫不信不證。此經當滅。」(T36, p. 756, c1-6)

p. 62 : -4【排斥久修開士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1：〈序〉「若夫高不可仰。則積行菩薩曝腮鱗於龍門。深不可闕。則上德聲聞杜視聽於嘉會。見聞為種。八難超十地之階。解行在躬。一生圓曠劫之果。」(T35, p. 503, b1-4)

p. 62 : -3【剖大經於微塵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5〈32 寶王如來性起品〉：譬如有一經卷，如一三千大千世界，大千世界一切所有無不記錄。…彼三千大千世界等經卷在一微塵內，一切微塵亦復如是。時，有一人出興於世，智慧聰達，具足成就清淨天眼，見此經卷在微塵內，作如是念：『云何如此廣大經卷在微塵內而不饒益眾生耶？我當勤作方便，破彼微塵，出此經卷，饒益眾生。』爾時，彼人即作方便，破壞微塵，出此經卷，饒益眾生。」(T09, p. 623, c27-p. 624, a12)

p. 62 : -2【一字法門、千重樓閣】【一字法門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1：「善財所遇第三善友海雲比丘云：「我從彼佛得此普眼法門，受持讀誦，憶念思惟。假使有人以大海量墨，須彌聚筆，書此無盡廣大海藏普眼法門，一品中一門，一門中一法，一法中一義，一義中一句，乃至少分尚不可得，何況盡能具足書寫。」(X05, p. 228, b11-16) 本會 2015 年版 p. 69【千重樓閣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7〈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〉：「彌勒菩薩告善財童子言：「善男子！如汝所問，菩薩云何學菩薩行？修菩薩道？善男子！汝可入此毘盧遮那莊嚴藏大樓閣中，周遍觀察，則能了知一切菩薩學，菩薩行學已，能行圓滿成就無量功德。…時彌勒菩薩前詣毘盧遮那莊嚴藏樓閣，即以右手，彈指出聲，其門即開，命善財入。善財心喜，入已還閉，見其樓閣廣博無量，同於虛空…」(T10, p. 831, b21-c2) 德清《華嚴綱要》卷 79：「以此樓閣即法界藏。善財因行已窮。故此求證入。爾時彌勒彈指出聲。其門即開。然必須彌勒彈指者。要借緣加。乃能頓證。意在亡言故彈指耳。入已即閉者。以法界藏祕密妙門。入無所入相。故入已還閉。善財乃見樓閣如虛空者。以顯空如來藏。稱法界性。廣博包含。」

無法不具故。然種種妙寶以為莊嚴者。表如來藏不空之體。具有恒沙稱性功德以為莊嚴故。故下見其樓閣下有二十二行經。具明閣中種種莊嚴。即明入法界藏所證境界。」(X09, p. 289, a4-13)

p. 63 : 3【楞嚴二決定義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4：「汝等決定發菩提心，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，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。云何初心二義決定？阿難！第一義者，汝等若欲捐捨聲聞，修菩薩乘入佛知見，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？為異？阿難！若於因地，以生滅心為本修因，而求佛乘不生不滅，無有是處。…第二義者，汝等必欲發菩提心，於菩薩乘生大勇猛，決定棄捐諸有為相，應當審詳煩惱根本，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？誰受？阿難！汝修菩提，若不審觀煩惱根本，則不能知虛妄根塵；何處顛倒處尚不知，云何降伏取如來位？」(T19, p. 122, a26-c8)《寶鏡疏》卷 4：「欲知本發心路。但須決去生滅妄心。得不生滅為因地心。然後圓成不生不滅涅槃果德。此初心第一決定義也。若欲攝伏攀緣。須審煩惱根本在於何處。但知根本。然後定取圓通本根。一門深入。則六知根一時清淨。此初心第二決定義也。」(X16, p. 517, b22-c3)《正脈疏》卷 20：1. 決定以因同果，澄濁頓入涅槃義。2. 決定從根解結。脫纏頓入圓通義。卷 5：第一決定。即兼去妄、用真二義。生滅心即攀緣識心。明言先擇生死根本。即去妄本也。又令依不生滅圓湛之性。即用真本也。至於第二決定。但令決用真本而加詳耳。及至選圓通時。畢竟惟用聞根而已。一本會版 p. 593+604+140

p. 64 : 1【楞嚴頓歇漸修說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4：「汝但不隨分別世間、業果、眾生三種相續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，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本周法界，不從人得，何藉劬勞肯綮修證。」(T19, p. 121, b23-27)「菩提涅槃尚在遙遠，非汝歷劫辛勤修證，雖復憶持十方如來、十二部經，清淨妙理如恒河沙，祇益戲論。…是故阿難！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，不如一日修無漏業，遠離世間憎愛二苦…」(T19, p. 121, c26-p. 122, a5)《正脈疏》卷 19：不隨二字。便是頓修頓斷功夫。蓋二乘我執已盡。尚猶不了法空。於三相續而分別心外實有。長纏理障。今教其於承示悟空之後。但惟息此三種緣念分別而一切不隨。即是頓斷法執也。良以彼之三種相續。本無因而末全空。但惟依此隨念分別。故常不即空。今惟不隨。彼自無依。不空何待。此誠頓悟家最為省力之修也。一本會版 p. 571

【三種相續】1. 世界相續：由妄心而生起四大種，再由諸大而成就四居，於是群生之依止國土世界器界安立。2. 眾生相續：無明為因，成就六妄塵而分六識，於中情想合離，故有四生受業之眾生相續。3. 業果相續：殺盜淫三為根本，以是因緣而業果相續。業果相續即依眾生開出，但眾生相續惟約受生一念，業果相續統約歷劫積習。積習既深而輪轉靡停。要知眾生不離業果，業果不離眾生。

p. 64 : -3【知見無見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5：「由塵發知，因根有相，相見無性，同於交蘆。是故汝今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、無漏真淨。」(T19, p. 124, c7-10) 卷 2：「見見之時，見非是見；見猶離見，見不能及。」(T19, p. 113, a17-18) 《正脈疏》卷 22：「知見」即該六根之性。「立知」者。立空有二知也。凡夫迷六根之性為有。二乘晦六根之性為空。俱不達空有俱非之旨也。即無明本者。凡夫即具足五住而長淪分段。皆迷有以為之本也。二乘即尚餘第五而未出變易。皆晦空以為之本也。無見者。無空有二見也。凡夫於根性除執有之見。二乘於根性除偏空之見也。涅槃。即翻上二種生死。無漏真淨。即離上五住無明。一本會版 p. 655 《正脈疏》卷 12：上一『見』字。即見精中本體『真見』。下一『見』字。即見精中所帶一分無明『妄見』。於聞教得悟之時。忽爾真見現前。方能徹見妄體。然纔一見時。則斯真見之體。已即脫於妄見。不復墮於其中。故曰見見之時。見非是見。以能見之真見。見於所見之妄見。而真見即非妄見矣。「見猶離見」者。言此真見尚猶離於見精之自相也。見不能及者。見精亦自不能及也。良以。有妄見時。真見全隱。及至真見現前時。妄見已空。故終不能及也。一本會版 p. 348

p. 65 : -3【金剛經】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：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當生如是心：『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』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則非菩薩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」(T08, p. 751, a10-16) …如來有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……佛告須菩提：爾所國土中，所有眾生，若干種心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，皆為非心，是名為心。所以者何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(p. 751, b14-28)

p. 66 : 4【一乘決疑論】清彭際清述。本書旨在會通儒佛道三教，化解抨擊佛教之非難。作者初學儒書，且信服韓昌黎排佛論而排佛；後為究明生死之說，始識佛教之深玄，兼且觸及儒學真髓，以為明道、象山、陽明等諸儒所談與佛教所說有一致之處，遂於乾隆四十六年(1781)起稿撰述此書，於乾隆五十六年完成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